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远方慧益普通合伙人变更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管理负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_____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_____

方建中：_____

2018 年 7 月 31 日